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簽署利潤分配協議的公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 年 7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高玉玲女士及朱聘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杰先生、李志剛先生及蔡榮星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利润分配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海信家电」）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收到海信日立参股股东 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 (UK) Ltd.（「JCH」）的通知，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JCI」）持有 JCH 的 60% 股权以及 Hitachi Global Life Solutions, Inc.（「日立」）持有 JCH 的 40% 股权将转让给 Robert Bosch GmbH（「Bosch」）（「本次股权转让」），Bosch 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与本公司、海信日立、JCI、日立等签署了《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协议》（「《利润分配协议》」）。

《利润分配协议》约定海信日立同意将不迟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其董事会提交一份提案，且海信家电同意派驻海信日立的董事投票赞成该份提案，对海信日立以下期间范围内留存收益的 75% 进行现金分配，期间范围及分配预计时间如下：（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留存收益（按 75% 核算共计派发现金 3,249,223,272 元），该等收益预计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孰早）分配；（2）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期间每一年度留存收益，预计次年 4 月 1 日（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孰早）分配；（3）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当年至交割日期间留存收益，预计在次年 5 月 1 日分配。

《利润分配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海信日立同意向其董事会提交一份利润分配方案，且海信家电和 Bosch 同意由其各自派驻的董事投票赞成该份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仅在遵守任何分配法律的前提下，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当年起算的五年之内，海信日立每年向股东分配该年度不少于 60% 的年度利润，以及在其后的每五年为一期，在考虑海信日立经营现金流及后续年度中固定资产投资因素，确保海信日立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股东额外分配该等五年期内每年年度利润总和的 20%。

本次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集中分配前期未分配利润，优化上市公司现金使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减少资金闲置，增强财务稳健性，应对经济的不确定性。除《利润分配协议》约定的履行条件之外，《利润分配协议》需按照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本次安排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本公司收到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的现金分红，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所得的现金分红计入上市公司母公司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